**《大乘大義章》卷上**

**〈04次問真法身壽量并[[1]](#footnote-1)答[[2]](#footnote-2)〉**

(大正45，126b3-127a12)

上厚下觀院長指導

釋傳顯敬編

2011/11/3

**壹、慧遠問**

遠問曰：

**（壹）初問：凡夫壽皆行業之所成，「法身」菩薩「非身口意業所造」，其「妙體」由何而得**

凡夫壽皆行業之所成，成之有本。是故雖精麁異體，必因果[[3]](#footnote-3)乘。

來答云：「法身菩薩，非身口意業所造。」若非意業，即是無因而受果，其可然乎[[4]](#footnote-4)？

如其不然，妙體之來，由何而得？

**（貳）次問：十住菩薩，以「何力」壽命能達千生**

**一、論法忍菩薩受生有限，不應至「千生」**

又問：從法忍菩薩始[[5]](#footnote-5)還[[6]](#footnote-6)法身暨[[7]](#footnote-7)于十住，精麁優劣不可勝[[8]](#footnote-8)言。其中所受，皆有命根長短，亦應隨精麁而為壽量。

自十住已還[[9]](#footnote-9)，不復精[[10]](#footnote-10)論。今所問[[11]](#footnote-11)者，旨[[12]](#footnote-12)在十住。[[13]](#footnote-13)《十住經》說：「十住菩薩，極多有千生補處，極少至一生補處者。」[[14]](#footnote-14)此即是法身生非[[15]](#footnote-15)？

**（一）以何因緣而達受生一生**

**1、因功德累積到極點，而僅有一生？**

若是者，必為功報轉積[[16]](#footnote-16)，漸造於極[[17]](#footnote-17)，以至一生也。

**2、因餘垢漸消，生命將盡，而僅有一生？**

為餘垢轉消，生理[[18]](#footnote-18)轉盡，以至一生乎？

**（二）若餘垢漸消，應同初果極多七生，十住菩薩以何力而不過千生**

若餘垢轉消[[19]](#footnote-19)，即同須陀洹七生之義[[20]](#footnote-20)，以聖道力故不至於八。

今十住不過千生者，為是何力耶？

若是遍學[[21]](#footnote-21)時道力所制[[22]](#footnote-22)者，即生理有限，不得至千。

以是[[23]](#footnote-23)而推，即不同生七[[24]](#footnote-24)可知。

**二、若因功德累積到極點而僅有一生，此則為末後身，應成正覺，何有自誓不取正覺者**

**（一）問：若菩薩功德積滿，唯有一生必成正覺，何有自誓不取正覺？**

若「功報轉積理極故，唯一生」者，一生即是後邊身，身盡於後邊，即不得不取[[25]](#footnote-25)正覺。若不得不成，何故菩薩有自誓不取正覺者[[26]](#footnote-26)？

**（二）問：言自誓不取正覺者，所屬何形**

自誓之言，為是變化形，為真法身乎？

**1、若變化形，是推假之說**

若變化形者，便是推[[27]](#footnote-27)假[[28]](#footnote-28)之說；

**2、若真法身，壽命數有定限，不得有自誓無窮之言**

若是真法身者，數[[29]](#footnote-29)有定極[[30]](#footnote-30)，即不得有自誓無窮之言也。

**貳、羅什答**

什答曰：

**（壹）答初問：法身菩薩非身口意業所造，其妙體由何而得**

**一、明二種法身**

**（一）標二種法身**

今重略敘，法身有二種：

**1、一者、法性常住，名為法身**

一者、法性常住如虛空，無有為、無為等戲論；

**2、二者、菩薩未作佛，中間所有之形，名為法身**

二者、菩薩得六神通，又未作佛，中間所有之形，名為後[[31]](#footnote-31)法身[[32]](#footnote-32)。

**（二）別明「法」、「法身」**

法性者，有佛無佛常住不壞，如虛空無作無盡；以是**法**，八聖道分、六波羅蜜等[[33]](#footnote-33)，得名（126c）為**法**；乃至經文章句，亦名為**法**。

如須陀洹得是法分，名為**初得法身**；乃至阿羅漢、辟支佛，名**後得法身**。所以者何？羅漢、辟支佛，得法身已，即不復生三[[34]](#footnote-34)界。

是佛分別三乘義故，不說有法所去處，准《法華經》有此說耳[[35]](#footnote-35)；若處處說者，《法華經》不名為祕要之藏[[36]](#footnote-36)，又亦不能令人多修習涅槃道，盡諸漏結。[[37]](#footnote-37)

**（三）別明「身」之意義**

**1、身之名相**

是故天竺但言歌耶[[38]](#footnote-38)，秦言或名為身；或名為眾；或名為部；或名**法之體相**；

**2、心心數法名為身**

或以心心數法名為身。

如經說：六識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愛身、六相身、六思身等。[[39]](#footnote-39)

**3、如八聖道等，眾事和合得名為身**

如[[40]](#footnote-40)八聖道等，眾事和合，不相離故，得名為身。

**4、無生忍菩薩，雖是變化虛空之形，而與肉身相似故，得名為身**

得無生法忍菩薩，雖是變化虛空之形，而與肉身相似故，得名為身。

**（四）真法身者，實法之體相**

而此中真法身者，**實法體相**也。

**二、明真法身「無身口意業」**

**（一）釋「無身、口、意業」**

言「無身、口、意業」者，是真法身中說。

**（二）釋「無業」之意義**

**1、得無生法忍，滅業相故，名為非業**

或有人言：得無生法忍菩薩，解能[[41]](#footnote-41)業相，壞三界業故，但以大悲心起菩薩事。以壞業故，名為無業，謂無如凡夫分別之業耳。

如佛言：「我從得佛已來，不復起業，滅業相故，名為非業。」[[42]](#footnote-42)

**2、菩薩起業，皆與無生忍合，名為無業**

又諸菩薩有所起業，皆與無生忍合故，名為無業。是故菩薩施[[43]](#footnote-43)業中不分別取相，名為無業。

**（貳）答次問**

**一、菩薩不限千生之理由**

**（一）經中未言「千生」**

經言「千生」者，所未聞故，不得委[[44]](#footnote-44)要相答耳。

**（二）十住菩薩以本願廣度眾生，故不作佛，不限千生**

如普賢、觀世音、文殊師利等，是十住菩薩，具足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。以本願廣度眾生，故不作佛。

如《文殊師利受記經》中說：「若干阿僧祇劫，當得作佛。」[[45]](#footnote-45)

而釋迦文佛等，皆以文殊師利為發意因緣，爾時勢力已成，如是推求本末，即不限千生也。

**（三）若言有千生者，為本無別願久住世間，或是鈍根未具足諸佛法**

若經言有千生者，即是本無別願，久住世間；[[46]](#footnote-46)或是鈍根，未具足諸佛法故，即有多生。

**二、若菩薩功德積滿，則唯有一生必成正覺，但有菩薩別自立願久住世間**

**（一）明菩薩功德積滿，唯有一生，不得不成正覺**

若功德（127a）具足者，即是一生。又功德積滿，唯有一生，不得不成正覺。

**（二）有二類菩薩**

菩薩有二種：

**1、一者、功德具足，自然成佛，度可度眾生已，而取滅度**

一者、功德具足，自然成佛。

如一切菩薩初發心時，皆立過度[[47]](#footnote-47)言：「我當度一切眾生。[[48]](#footnote-48)」而後漸漸心智轉明，思惟籌量，無有一佛能度一切眾生。

以是故，諸佛得一切智，度可度已，而取滅度，我亦如是。

**2、二者、別自立願，久住世間，廣與眾生為緣而不成佛**

二者、或有菩薩，猶在肉身，思惟分別理實如此，必不得已，我當別自立願，久住世間，廣與眾生為緣，不得成佛。

譬如有人，知一切世間皆歸無常，不可常住，而有修習長壽業行、往[[49]](#footnote-49)非有相非無相處，乃至八萬劫者[[50]](#footnote-50)。又，阿彌陀等清淨佛國，壽命無量[[51]](#footnote-51)。

1. 并：1･合並；聚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二）》，p.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次問真法身壽量并答＝辯法身無業相及壽命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4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（1）［相］－【續藏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4，n.7）

   （2）「因果」＝「因果業」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4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乎：1･語氣助詞。表疑問。相當於“嗎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一）》，p.6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「始」＝「已」【前田本】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4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還＝逮【丘本】（p.2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暨：2･至；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，p.8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勝：2･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六）》，p.113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（1）參照：木村英一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27：「次に又おたずねしますが、（無生）法忍の菩薩より十住に至るまでの間法身には、言っくせない程（多ぐの）精麤優劣（の差）があります。その中間に受ける身には皆命の長短（不同）があって、これも（身の）精麤（不同）に隨って（夫々長短不同の）壽憂となるのでありましよう。十住以前については精しく論じません。今お尋ねしたいのは、十住が問題なのであります。」（以下再請問：從無生法忍的菩薩到十住之間的法身，有說不盡(眾多)的精粗優劣的差異。其間受身皆命有長短(不同)，此亦隨身之精粗(不同)而各有長短不同之壽量。十住以前不詳論，現在想請問的是十住問題。）

   ※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27．創文社．昭和56年3月10日第2刷。

   （2）參照：陳揚烱釋譯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》《大乘大義章》p.68：「又問：得無生法忍菩薩有了法身，居於七住，開始，一直到十住菩薩，其中的法身有精粗優劣之分，不必多說。他們所受的命根有長有短，也應當由此而有各自的壽量。不過十住以下的，可以不再討論了，現在要問的是十住。」

   ※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》第119冊，《大乘大義章》，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年6月初版第2刷。

   （3）已還：以後，以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四）》，p.70）

   （4）案：這裡的「已還」應解釋為「以前」或「以下」；整句應解讀為：「十住菩薩之前的法身，不再詳細討論了！現在針對十住菩薩來討論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精：5･精密；嚴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九）》，p.2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（1）「問」，【續藏本】誤作「聞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4，n.9）

    （2）「今所問者，旨在十住。」【丘本】（p.21）。

    （3）案：大正藏原作「聞」，今依【丘本】，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作「問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旨：4･意圖；宗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，p.57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**「從法忍菩薩始還法身暨于十住」**：「還」字疑是「得」的誤寫。雖訓讀為：「從法忍菩薩開始，得法身而至於十地」，但民國刊本把「始」的字認為是「已」的誤寫，訓讀為：「從法忍菩薩已還，及至法身．十住。」如果把「已還」認為是「以後」的意思，即有從法忍菩薩以後，到十住，法身有精麁優劣的差别之意思，對應於後一句：「自十住已還（以後），不復精論」，在十住以後的階段不再精細討論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29，n.10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**「《十住經》說：十住菩薩，極多有千生補處，極少至一生補處者」**：鳩摩羅什在《十住經》中，並沒有這樣子的述說，也許是慧遠的誤解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29，n.1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「非」＝「不」【丘本】（p.21）。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4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積：1･積聚，貯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，p.1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極：3･引申為達到頂點、最高限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四）》，p.113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生理：6･性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，p.15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消：1･消失，消除，不復存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，p.119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（1）**「須陀洹七生之義」**：在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3〈分別賢聖品〉中，須陀洹（srta-āpanna）譯為開始入聖道的意思，是四沙門果之一。如果到達此位的話，最多不會超過受生人天七次，這就稱為七返之義。（Sapta-kṛtva-bhava-parama）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29，n.111）

    （2）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3〈6分別賢聖品〉：「諸住果者，於一切地修所斷失都未斷時，名為預流。生極七返，七返言顯，七往返生，是人天中各七生義。極言為顯受生最多，非諸預流皆受七返故。契經說極七返生，是彼最多七返生義。」（大正29，123a24-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（1）**「遍學」**：（下同）菩薩為了入菩薩位，必需學習聲聞道、辟支佛道、佛道。詳情參照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22卷〈遍學品〉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29，n.112）

    （2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2（大正8，380b20- 383c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制：4･控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二）》，p.66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［是］－【永觀堂本】【前田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5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「生七」＝「七生」【丘本】（p.21）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5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「成」＝「取」【續藏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5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（1）**「何故菩薩有自誓不取正覺者」**：所謂「菩薩有自誓不取正覺」者，在僧鎧所譯的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上裡，法藏菩薩自發誓立四十八大願，如果此願成就的話則取正覺。今觀世音等菩薩，為了下化眾生，故意停留在菩薩位，不成道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29，n.113）

    （2）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1（大正12，267c3-272b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「推」＝「權」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5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假：1･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一）》，p.15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數：1･數目；數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，p.5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定極：3･固定不變的准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三）》，p.136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（1）「復」＝「後」【續】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5，n.5）

    （2）後＝復ィ【原】。（大正45，126b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**「名為復法身」**：在另一版本裡把「復」字作為「後」字，大概是把「法性生身」，而命為「復法身」或「後法身」吧？或許是「名復為法性法身」的筆誤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29，n.1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（1）「**八聖道分」**：正見、正思維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

    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29，n.114）

    （2）**「六波羅蜜」**：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般若等六種波羅蜜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（1）二＝三ヵ【原】。（大正45，126c，n.4）

    （2）「二」，【續藏本】疑是「三」之誤寫，【丘本】（p.22）亦依此作「三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5，n.6）

    （3）案：大正藏原作「二」，今依【原】【丘本】作「三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（1）**「准《法華經》有此說耳」**：「准」恐是「唯」字的筆誤。二乘即是阿羅漢、辟支佛，因為還未完成，所以繼續前進修學佛道，這也只有《法華經》有這樣的述說而已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29，n.116）

    （2）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方便品〉：「又，舍利弗！是諸比丘、比丘尼，自謂已得阿羅漢，是最後身，究竟涅槃，便不復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當知此輩皆是增上慢人。所以者何。若有比丘、實得阿羅漢，若不信此法，無有是處。除佛滅度後，現前無佛。所以者何？佛滅度後，如是等經受持讀誦解義者，是人難得。若遇餘佛，於此法中便得決了。舍利弗！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。諸佛如來言無虛妄，無有餘乘，唯一佛乘。」（大正9，7b29-c9）

    （3）【丘本】（p.22）作「準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（1）**「若處處說者，**《**法華經**》**不名為祕要之藏」**：《法華經》卷1〈2方便品〉：「當知是妙法，諸佛之祕要。」在同卷5〈安樂行品〉：「此法華經，諸佛如來祕密之藏，於諸經中最在其上……。」cf.Sad-dharmapuṇḍarīka，p.248：……tathāgato’pimaṁ dharma-guhyaṁ cirânura-kṣitaṁ sarva-dharma-paryāyānāṁ mūrdhā-sthāvi tathāgata-vijñeyaṁ tad-idaṁtathāgatenâdya saṁprakāśitam. 前者的「祕要」梵文是rahasya；在後者的「祕藏」是dharma-guhya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29-230，n.117）

    （2）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方便品〉：「一切三世佛，汝等勿有疑，我為諸法王，普告諸大眾，但以一乘道，教化諸菩薩，無聲聞弟子。汝等舍利弗，聲聞及菩薩，當知是妙法，諸佛之祕要。」（大正9，10b2-8）

    （3）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14安樂行品〉：「此法華經，諸佛如來祕密之藏，於諸經中最在其上，長夜守護不妄宣說，始於今日乃與汝等而敷演之。」（大正9，39a17-20）。

    （4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00〈90囑累品〉：「問曰：若爾者，《法華經》、諸餘方等經，何以囑累喜王諸菩薩等？答曰：有人言：是時，佛說甚深難信之法，聲聞人不在。又如《佛說不可思議解脫經》，五百阿羅漢雖在佛邊而不聞，或時得聞而不能用。是故囑累諸菩薩。問曰：更有何法甚深勝般若者，而以《般若》囑累阿難，而餘經囑累菩薩？答曰：般若波羅蜜非祕密法。而《法華》等諸經說「阿羅漢受決作佛」，大菩薩能受持用；譬如大藥師能以毒為藥。」（大正25，754b13-22）

    （5）智銓述：《法華經玄籤證釋》卷6：「論餘經非秘密等，《大論》一百卷末云：『般若波羅蜜非秘密法。』而《法華》等諸經說阿羅漢受決作佛，大菩薩能持用，龍樹意指《法華》為秘密矣。」（卍續28，613b1-4）

    （6）《出三藏記集》卷8：「《法華經》者，諸佛之祕藏，眾經之實體也。」（大正55，57b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**「又亦不能令人多修習涅槃道，盡諸漏結」**：根據《法華經》〈方便品〉說，佛成道後即說「一乘道」，如眾生不能信的話，可能因此墮入三惡道，所以說三乘道使令先入佛教，借由此，令很多人讚歎、修習生死苦盡之涅槃法！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30，n.1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歌耶：梵語kāya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（1）**「六識身等」**：有關於「五識身」、「意觸」之議論，在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97，有被討論過；在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0〈分別世品〉，為了證明觸是由根．境．識別體，引用六法門的文證，在其中可以看到六內處．六外處．六識身．六觸身（ṣaḍvijñāna-kāyaḥ），六受身．六愛身的語詞，不論是哪一個眼．耳．鼻．舌．身．意的六種認識，從根．境．識三事的和合感受．愛執之各種觀點是別立的，詳情參考山口益．舟橋一哉共著的「俱舍論の原典解明．世間品」p.258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30，n.119）

    （2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97（大正27，983c5-984b5）。

    （3）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0〈3分別世品〉：「觸有六種，所謂：『眼觸乃至意觸。』此復是何？三和所生，謂根、境識，三和合故有別觸生。且五觸生，可三和合。許根、境、識俱時起故。意根過去，法或未來，意識現在。如何和合？此即名和合。謂因果義成，或同一果，故名和合，謂根、境、識三同順生觸故。諸師於此覺慧不同。有說：『三和即名為觸。』彼引經證，如契經言：『如是三法聚集，和合說名為觸。』有說：『別法與心相應，三和所生說名為觸。』彼引經證，經言：『云何六？六法門？一六內處、二六外處、三六識身、四六觸身、五六受身、六六愛身。此契經中，根、境、識外別說六觸，故觸別有。說即三和名為觸者。釋後所引六六經言。非由別說，便有別體。勿受及愛非法處攝，無如是失。離愛、受、觸別有所餘法處體故。汝宗離觸無別有三，可觸及三差別而說。雖有根、境不發於識。而無有識，不託根境。故已說三，更別說觸便成無用。有餘救言：『非諸眼色，皆諸眼識因，非諸眼識，皆諸眼色果。』非因果者，別說為三。因果所收總立為觸。說離三和有別觸者，釋前所引如是三法聚集和合名觸。」（大正29，52b7-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（1）「始」疑為「如」之誤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5，n.7）

    （2）【丘本】（p.22）作「如」。

    （3）案：大正藏原作「始」，今依【丘本】作「如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「解能」疑為「解脫」之誤寫；「解能」＝「解脫」【前田本】；「解能」＝「解無」【丘本】（p.23）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5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**「如佛言：『我從得佛已來，不復起業，滅業相故，名為非業。』」**：出處不詳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30，n.1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「施」＝「於」【丘本】（p.23）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5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委：18･確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四）》，p.3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「**如《文殊師利受記經》中說：若干阿僧祇劫，當得作佛。**」：在《大寶積經》卷58以下三卷是：唐實叉難陀所譯的〈文殊師利授記會第十五〉；西晉竺法護所譯的《文殊師利佛土嚴淨經》二卷（大正11，345b）是其異譯本；今依唐譯的〈文殊師利授記會〉，文殊師利於過去七十萬阿僧祇恒河沙劫，在過去雷音如來世，為普覆王時發菩提心。此後，過六十四恒河沙劫得無生法忍，具足菩薩之種種功德。以下有這樣的一段說明：「爾時普覆王者，豈異人乎！今文殊師利菩薩是也。彼於往昔過七十萬阿僧祇恒河沙劫，初發菩提之心；次過六十四恒河沙劫，得無生法忍，能具足菩薩十地如來十力，佛地諸法悉皆圓滿，而未曾起一念之心，我當得佛。善男子，爾時二十億眾生隨逐彼王，於雷音佛所發菩提心者，皆由文殊師利勸發，令入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今並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轉大法輪，作佛事已，而般涅槃。」（大正11，346a26-b6）其次，又既然已具足一切佛法，為什麼沒有證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文殊師利已圓滿一切佛法，更無菩提可證。佛也說，文殊師利將來會成佛，名普見如來。到底文殊師利什麼時候成佛，他有這樣的回答：「『若虛空界為色身時，我乃當得無上菩提。若幻人得菩提，我乃當得。若漏盡阿羅漢即是菩提，我乃當得。」（大正11，349c11-18）〈文殊師利授記會〉（Mañjuśī-buddha-kṣetra-guṇa-vyūha）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30，n.1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**「即是本無別願，久住世間。」**：菩薩有通於所有菩薩的總願，即是「四弘誓願」，亦有菩薩各別的「别願」。沒有「别願」的菩薩，只有修菩薩行，因為沒有應逹成特別的願之故，所以不成佛，永遠在迷惑的世間努力下化眾生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30，n.1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（1）「過」，諸本作「過」，疑為是「通」的誤寫；在【續藏本】中把「過願」認為是「過度」，這是錯誤的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6，n.1）

    （2）度＝願ィ【原】。（大正45，127a，n.1）

    （3）過度＝通願【丘本】（p.24）。

    （4）**「皆立過度言：『我當度一切眾生。』」**：藉由【永觀堂本】的解釋，雖然是不太清楚的，但也許可以解釋為「過願」。在此「過」認為是「通」的誤寫，被解讀為：「大家立的通願。」在通願的四弘哲願裡面，因為有「眾生無邊誓願度」這種願，所以就相當於「我當度一切眾生」的願。但在另一個版本裡，有「過願」寫作「過度」，在吳支謙所譯的《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》裡，或許也是作「過度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30-p.231，n.1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《大智度論》卷34〈1序品〉：「若有人言：如菩薩願言：「我當度一切眾生」，而眾生實不盡度；此亦如是，欲令世界無三毒之名，亦應實有三毒不盡。若無三毒何用佛為？如地無大闇則不須日照。」（大正25，312c7-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「往」，【永觀堂本】【前田本】皆誤作「住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6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（1）**「非有相非無相處（**naiva-saṁjñā-nāsaṁjñāyatana**）」**：應作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新譯非想非非想處，為無色界的第四天，三界中的最高階段。生於此天的，沒有粗麤的煩惱，然而並非沒有細的煩惱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31，n.124）

    （2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84：「如契經說：空無邊處二萬劫壽；識無邊處四萬劫壽；無所有處六萬劫壽；非想非非想處八萬劫壽。」（大正27，434a20-22）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31，n.1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（1）《佛說阿彌陀經》卷1：「舍利弗！於汝意云何？彼佛何故號阿彌陀？舍利弗！彼佛光明無量，照十方國無所障礙，是故號為阿彌陀。又舍利弗！彼佛壽命及其人民，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故名阿彌陀。舍利弗！阿彌陀佛成佛已來，於今十劫。」（大正12，347a25-29）

    （2）**「阿彌陀等清淨佛國，壽命無量」**：參照《淨土宗全書別卷梵藏和英合璧淨土三部經Sukhāvatī-vyūha》（p.200）：tasya khalupunaḥ śāriputra tathāgatasya tesāṁ ca manuṣyānām aparimitāyuḥpramā-ṇam tena kāraṇa sa tathāgato’mitāyur nāmôcyate）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31，n.125）

    ※《淨土宗全書別卷梵藏和英合璧淨土三部經》，《淨土宗全書》第23卷･山喜房佛書林･平成3年8月1日第2刷。

    （3）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1：「無量壽佛，壽命長久不可稱計……聲聞菩薩天人之眾，壽命長短亦復如是。非算數譬喻所能知也。」（大正12，270b16-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1)